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於2008年6月25日在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南航明珠大酒店4樓1號會議室召開了200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正式通過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對公告中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承擔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1. 本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2. 本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需商務部批准。本公司將在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後發布具體實施時間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6月25日十一時三十分在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召開200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本次200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劉紹勇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

出席200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或股東代理6人，代表的股份2,205,453,161股，佔公司A股股份總數的66.83%，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議案審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1. 審議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資本公積金為59.79億元。本公司擬以2007年12月31日的總股數4,374,178,000股為基數，按照每10股轉增5股，向全體股東轉增2,187,089,000股，轉增後的總股數為6,561,267,000股。此方案需商務部批准後方可實施。具體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有效表決權的投票總股數2,205,453,161股，投贊成票的A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2,205,453,161股，佔有效投票數的100%。投反對票的A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為0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註。

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呂暉律師和鄭怡玲律師對本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進行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是合法有效的。

註：本公司的投票結果須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審計驗證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任何審計驗證方面的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紹勇、李文新、王全華、趙留安、司獻民、譚萬庚、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